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活動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80007098C 號函。

### 二、活動宗旨：

因應108年「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以提供教師將「家庭教育」議題融入學習領域/學科之運用。透過本研習強化學校教師有關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於教學中融入家庭教育，以達家庭教育落實之效。

###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三)承辦單位：前鎮區樂群國小。

### 四、參加對象：

(一)高級中等以下(含幼兒園)學校對家庭教育議題有興趣之各科教師。

(二)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健體、社會等領域課程之授課教師。

(三)輔導室人員(主任、組長、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及其他學校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工作人員。

### 五、參與人數：上限 100 人。

六、辦理時間：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二)

七、辦理地點：本市前鎮區樂群國小 3 樓視聽教室。

八、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逕行登入報名，課程代碼：2652185。

### 九、課程內容：

(一)線上課程：請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網址：<https://ups.moe.edu.tw/index.php>)選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家庭教育基礎

篇」(認證5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認證8小時)至少5小時研習時數，並於7月1日培訓報到時，將線上研習時數證明繳交給報到處人員。

## (二) 培訓內容：

日期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7月1日(一) 9:00-16:30	12年國教新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參考大綱」	臺灣師範大學周麗端副教授
	12年國教學校家庭教育之領域/科目融入及行政融入	
7月2日(二) 9:00-16:30	12年國教素養導向的家庭教育教學設計	
	12年國教學校家庭教育課程方案撰寫與演練	

## 十、獎勵方式

- (一) 凡全程參與計畫課程培訓者，並取得家庭教育線上5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得成為本中心「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 (二)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每學年在校分享及落實課程4小時以上，核予嘉獎乙次，教師請備齊佐證資料(表格如附件)於109年5月31日前送交本中心辦理。
- (三) 承辦學校獎勵：擬於活動結束核實檢討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核予承辦學校嘉獎乙次3至5人。

## 十一、配合宣導

- (一) 有效利用家庭教中心服務資源及4128185諮詢專線。
- (二) 認識相關法令(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條例之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等)之規定、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濫用(毒品)之認識、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宣導。